

证券代码：6008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08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实际情况发生变更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《章程》原第五条为：“公司住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40号，邮政编码：150001。”

拟修订为：“公司住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，邮政编码：150090。”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。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